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9〕412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关于洛阳龙门通用机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洛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龙门通用机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洛政土〔2018〕10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偃师市等2个市（区）大口镇等2个镇南窑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2.76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5762公顷，征收偃师市等2个（区）大口镇等2个镇南窑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0.4442公顷、未利用地2.3300公顷，转用洛龙区寇店镇国有其他农用地0.5509公顷，共计26.6676公顷（其中耕地22.7663公顷），作为洛阳龙

门通用机场项目建设用地。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7.5577 公顷。同意你市按核减后面积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22.7663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洛阳龙门通用机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4月27日印发

